

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小 113 學年度班際體育競賽競賽要點

- 一、宗旨：1. 培養學生互助合作，愛護團體之精神。
2. 提高學生運動興趣，推廣球類運動。
3. 發掘並選拔本校參加 114 學年度各單項運動項目比賽選手。

二、主辦：明義國小學務處

三、協辦：教務處、總務處、輔導室〈含家長會及愛心志工團〉

四、比賽日期：114 年 6 月 9 日~6 月 26 日(3-5 年級採週間晨間活動時間進行預賽；6/25. 26 進行低年級、3-5 年級決賽)

五、賽程公告：依各年級報名隊數進行賽程抽籤公告。

六、比賽分組及項目：

年級	競賽項目
五年級	樂樂棒球賽(決賽 6/26 3-4 名 10:30-10:55、冠亞賽 11:00-11:25)
四年級	足壘球賽(決賽 6/26 3-4 名 08:45-09:10、冠亞賽 09:15-09:40)
三年級	樂樂足球賽(決賽 6/25 3-4 名 09:35-10:00、冠亞賽 10:05-10:30)
二年級	足球射門競賽(6/25 08:45-09:00)
一年級	足球射門競賽(6/25 09:10-09:25)

七、競賽方法：

1. 樂樂棒球賽(地點：本校樂樂棒球場)-比賽時每隊上場球員 9 名(女生至少 3 人)。正式比賽打擊採 1 輪制 1-9 棒打完不限 3 出局，1 局為 1 至 9 棒，2 局為 10 至 18 棒，共 18 名先發球員。其餘依中華民國樂樂棒球協會之樂樂棒球規則實施。
2. 足壘球賽(地點：本校樂樂棒球場)-比賽時每隊上場球員 11 名(女生至少 3 人)。正式比賽打擊採 1 輪制 1-11 棒打完不限 3 出局，1 局為 1 至 11 棒，2 局為 12 至 22 棒，共 22 名先發球員。其餘依中華民國樂樂棒球協會之樂樂棒球規則實施。
3. 樂樂足球賽(地點：本校躲避球場)-比賽時每隊上場球員 5 名(女生至少 2 人)，無守門員。每節先發球員 5 名(可用任何登錄號碼)只可以參與本節次比賽，替換離場後不得再次入場比賽每場比賽 3 節，每節時間 5 分鐘，各節次休息 2 分鐘。其餘依中華民國足球協會之樂樂足球規則實施。
4. 足球射門競賽-射門距離 4 公尺，每隊輪流射門(射門前，球必須在靜止狀態)，進球得 1 分，完成後須排到隊伍最後方，限時 5 分鐘，進球數多者勝。

八、獎勵：1. 各年級前三名頒發獎勵金-第1、2、3名依序550、350、250元。

九、其他規定：1. 參加比賽應準時出場，不能無故缺席或遲到，如遇雨機動調整場地時間。

2. 參加比賽一律穿著運動服裝。

十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由學務處體育組於學園公告網站公佈說明。

十一、本辦法經陳校長核准後公佈施行之。

